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滨江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海税滨江强催〔2025〕13号

广州粤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1712467207W):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海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1728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2006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(¥:15,852,838.80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茜

联系电话：89000209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12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周悦明，刘茜（440105180418、440105210124）

